

珍愛健康



智慧好夥伴



新光人壽



台新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珍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08.01.01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002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保險特色

壽險、防癌
雙重保障

確定罹患
整筆給付

終身保障
至100歲

達100歲，領回
「應繳保險費總和」
的1.06倍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10年期、15年期及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繳費期間10年期：自0歲至60歲。

繳費期間15年期：自0歲至55歲。

繳費期間20年期：自0歲至50歲。

投保金額限制：(保險金額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如右：

保險年齡	0~14歲	15~50歲	51~55歲	56~60歲
最高投保金額	3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給付項目內容範例

以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珍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33,40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註一} 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假設於第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33,400 X 2 X 1.06=70,808元
	第3保單年度（含）起： 給付保險金額的5%。	●1,000,000 X 5% =5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 ^{註二} 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假設於第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輕度）： ●33,400 X 2 X 1.06=70,808元
	第3保單年度（含）起： 給付保險金額的15%。	●1,000,000 X 15% =15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註三} 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假設於第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33,400 X 2 X 1.06=70,808元
	第3保單年度（含）起：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假設於第15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33,400 X 15 X 1.06=531,060元 ●1,000,000元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1,000,000元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假設於第40保單年度身故： ●33,400 X 20 X 1.06=708,080元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完全失能者：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後完全失能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假設於第40保單年度完全失能： ●33,400 X 20 X 1.06=708,080元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33,400 X 20 X 1.06=708,080元

註一：本契約所稱「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二：本契約所稱「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1.慢性淋病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三：本契約所稱「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說明：有關本商品之保險給付內容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繳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歲	300	297	215	211	172	170
5歲	331	326	238	232	191	185
10歲	366	358	263	255	211	205
15歲	407	396	292	282	234	226
20歲	453	438	326	312	261	252
25歲	511	491	368	353	295	286
30歲	573	543	412	393	334	322
35歲	642	611	471	449	386	369
40歲	711	685	535	510	445	425
45歲	789	731	593	550	519	465
50歲	879	789	716	601	706	540
55歲	1,049	879	1,071	729	-	-
60歲	1,814	1,084	-	-	-	-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12%	15%	15%	15%	11%	14%	14%	14%
	35歲	20%	24%	24%	24%	20%	24%	25%	26%
	60歲	34%	42%	45%	47%	39%	48%	50%	52%
15年期	5歲	12%	15%	15%	15%	11%	14%	14%	14%
	35歲	20%	25%	25%	25%	20%	25%	26%	27%
	55歲	30%	38%	41%	43%	35%	44%	46%	48%
20年期	5歲	12%	15%	16%	16%	11%	14%	14%	15%
	35歲	20%	25%	26%	27%	20%	25%	27%	28%
	50歲	27%	35%	37%	39%	31%	40%	42%	44%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名詞定義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若發生下列情形，以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之診斷確定日。
- (三)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
- (四)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且 保險年齡16歲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與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較大者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新光人壽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新光人壽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47%，最低20.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